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7009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5330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DM.pdf (113ED34141_1_14155913697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0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測驗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北園國中 113/08/14



1130004908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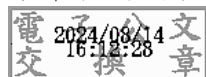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forms.gle/5mzh4ta8YBz9Cas6>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（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）」宣傳DM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